

談內部控制

●王嘉彬

不知不覺我已經從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畢業3年多了，也經歷過了一些風風雨雨，也遇過單位發生財務失事的案件，讓我對自己本身對國軍主財業務有以下一些心得產生：

壹、未考量單位主辦主計軍官的適任性

一個單位的主辦會計的任用是要考量其教育程度、專業經驗及在職訓練等各方面來著手，自從單位發生了財務失事後，單位有半年沒作帳，憑証散落、遺失，公款損失，到最後弄到不可收拾，再讓單位受到傷害，如果當初主辦主計軍官有多那一點提醒、督促，現在或許情況會有所不同吧，或許我們總是以單位人手不足等等理由來成為主辦主計軍官不可撤換的理由，但總不能說沒人就可以擺在不適任的位置，那豈不是陷單位於不義嗎，俗話說的好：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那我所遇到的狀況不也是如此嗎？

貳、未落實財帳分離

大家都知道管錢不管帳，管帳不管錢，但國軍竟然還有單位還設立獨立預財官的編制存在，或許單位特性不同，但這在單位內部控制就是一大弊端，因為單位讓自己本身就存在這高度風險環境中，俗話說的好：預防比事後出事更重要，

但話人人會說，但做出來的事情卻不是如此，難道這不也是一大諷刺嗎。

參、國軍的經管財務

各方面作業手冊一直都沒有再做更新的動作，而現在我們的遵循的作業規定卻也一直停留在以前的規定中，由職並不是說以前規定是個錯誤，但時空環境都在變化，人會成長，時空會變，規定也應該隨時空轉變才行，另外國軍即有可能在後年面臨課稅等問題，但我們始終不知道相關規定是如何，那國軍主計人員又要如何說明給單位的同仁知悉呢？

本人所寫並不是意在抨擊國軍內部控制的缺失，只是畢業3年多，針對自己所見、所知、所學、所悉發表個人意見，由職不能期許自己的言論能被大家認同，但真的希望國軍能夠不斷進步、求新、求變，讓單位更進步，如有冒犯之處，還請各位多包含。

最後期許每個主計人都要有服務的精神，發揮主動精神，將心比心，善盡主計審核的責任，對每個個案都要盡全部精神去審核，不只是發掘問題，並要提供改進及解決的方案；對不瞭解法令規定或流程的承辦人，主計幹部更應詳加解說，使其能充分瞭解，在承辦經費案件能精進，如此也能減輕主計幹部的作業負擔。為他人服務，為單位服務，發揮主動服務的精神，必能使主財業務推展更上一層樓。